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183/535-1/6/0 (19-2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函件(aykshek@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4 日的電郵收悉，當中夾附法案委員會 2019 年 4 月 3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政府的回應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翁佩雲 代行)



副本送：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陳穎恩女士)

2019 年 4 月 10 日

《2019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法案委員會 2019年4月3日會議
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

在法案委員會 2019年4月3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曾就過往的課稅年度繳交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但由於收入減少或沒有收入而不會受惠於 2018/19 課稅年度此等稅項的一次性扣減建議的納稅人數目；
- (b) 曾就過往的課稅年度繳交利得稅，但由於虧損而不會受惠於 2018/19 課稅年度此稅項的一次性扣減建議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數目；
- (c) 就上文(a)及(b)項所述的納稅人和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而言，政府會否考慮推出稅務寬減措施以助其渡過財政難關，包括：
 - (i) 參照就過往的課稅年度繳交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款額(或平均款額)而計算的一次性退稅，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以及／或
 - (ii) 容許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可將某一會計年度錄得的虧損，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應課稅盈利。

2. 法案委員會也要求政府考慮，倘若 2018-19 財政年度的實際盈餘遠超預計的 587 億元，便在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下推出更多稅務寬減措施，或調整現時條例草案下有關一次性扣減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建議，以期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稅務寬免。

3. 政府的回應載於下文。

一次性稅務扣減

4. 某課稅年度的一次性稅務扣減款額，須按納稅人在該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計算。由於法團／合伙業務及個別人士的2018/19課稅年度報稅表仍未到期遞交，在完成評稅前，稅務局不能確定某一個案會否獲得減稅。

5. 此外，稅務局並無編制曾在某一年度繳稅但在下一年度沒有受惠於稅務寬減的納稅人數目的統計數據。事實上，曾在某一年度繳稅的個別納稅人為何在下一年度沒有收入或收入減少，原因眾多，例如退休、進修、轉任兼職工作等。納稅人如在兩個課稅年度內的年度收入水平相同，也可能在第二個年度因可享有的免稅額及扣稅額增加而無須在第二個年度課稅。有關納稅人不一定有財政困難。

6.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政府自2011/12課稅年度起，在每個課稅年度均就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提供稅務扣減，如容許參照過往課稅年度所繳稅款額(或平均稅款額)計算一次性退稅，或會導致某課稅年度出現雙重扣稅的情況，因而扭曲評稅基準。

7. 政府在制訂每年財政預算案的一次性紓困或寬減措施時，會因應整體經濟情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社會各階層的需要和相關的政策作通盤考慮。在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建議一次性扣減2018/19課稅年度75%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2萬元為上限。建議的一次性減稅措施連同其他令政府減少收入和增加支出的一次性措施，合共涉及429億元，與2018-19年度綜合盈餘的修訂預算587億元相比，是一個相當大的比例。我們沒有打算調整建議的2018/19課稅年度一次性稅務寬減措施。2018-19年度的臨時盈餘數字將於2019年4月底公布。

虧損結轉

8. 《稅務條例》(第112章)已容許企業無限期把當前課稅年度的虧損結轉，以抵銷隨後課稅年度所得的應評稅利潤。如容許企業把

某課稅年度錄得的虧損轉回，以抵銷過往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稅務局可能隨時要退回已入帳的稅款，令稅收出現難以預料的大幅波動。我們相信，現時容許企業無限期把虧損結轉以抵銷來年利潤的安排，應有助企業處理虧損，對投資者仍具吸引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2019年4月